

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通知單

1. 收費數額遵照教育部113.07.16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B號及113.07.16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公告之標準。
2. 書籍費係以預估金額暫收，核算後多退少補。(自備教科書本相同者，准予免購)
3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(電話：07-7225529#19 出納組)。

項 目 / 部 別	高 中 部						國 中 部		
學 費	25,400								
雜 費	4,510						35,280		
小 計	29,910	29,910	29,910	29,910	29,910	29,910	35,280	35,280	35,280
項 目 / 年 級	一社會	一自然	二社會	二自然	三社會	三自然	國一	國二	國三
書 籍 費	4,025	4,025	4,918	5,104	4,245	4,419	1,867	1,935	1,601
家 長 會 費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團 體 保 險 費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
實 習 實 驗 費	110	110	110	390		390			
電 腦 使 用 費	550	550	550	550					
冷 氣 機 維 護 及 汰 換 費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
游 泳 課 費 用	780	780	780	780	780	780	780	780	780
新 生 服 裝 費	5,605	5,605							
小 計	11,570	11,570	6,858	7,324	5,525	6,089	3,147	3,215	2,881
合 計	41,480	41,480	36,768	37,234	35,435	35,999	38,427	38,495	38,161
費 用 總 額	41,480	41,480	36,768	37,234	35,435	35,999	38,427	38,495	38,161
費用總額 (高中部扣除學費補助 \$25,400)	16,080	16,080	11,368	11,834	10,035	10,599			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	6,370	6,370	6,370	6,650	5,710	6,100			
辦理就學貸款剩餘應繳金額	9,710	9,710	4,998	5,184	4,325	4,499			

★本校高中部學費收費\$25,400，配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

<-----沿虛線撕下繳回

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取同意書

本人子女 _____ 班級：國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座號 _____

依 貴校代收代辦費收取說明，

同意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辦費費用收取，並配合學校繳費作業規定。

不同意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辦費費用收取，擬不繳代辦費費用，相關項目自行辦理。

(請家長簽章後，將本同意書沿虛線撕下交回總務處出納組)

家長簽章：

(簽名請簽全名)

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 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

二、註冊手續

- (一) 各班學生到校後即攜帶繳費單第三聯註冊聯、學生證到各班教室集合，由導師辦理註冊手續。
- (二) 完成所有註冊手續後由導師彙集繳費單註冊聯，派員至總務處領書。
- (三) 未能按時註冊同學，須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，經准假者必須在三天內補辦註冊手續。
- (四) 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於註冊前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方式辦理繳費，並於註冊當天持繳費單第三聯註冊聯到校辦理註冊(未繳費者不准註冊)。*繳費日期:即日起至8月30日前。
2. 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收足為原則，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經申請分期核准後，除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外，其餘各費可分二次徵收(第一次註冊時徵收，第二次於開學後第十週徵收)。
* 分期繳費申請書蓋妥家長、導師、總務主任章後，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(須於註冊前辦妥)。
3. 各項公費生(身心障礙人士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)就學減免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4. 各班註冊完畢，學生證(新生、轉學生免)由班長收齊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蓋章。
5. 同學若有退書，應填寫於退書登記表，並請班長將表格及退書於9月10日(星期二)以前交至庶務組辦理。
6. 機車、腳踏車停車費及校車費由總務處於註冊當天發給相關表格，請各班確實填寫登記。
* 機車、腳踏車停車費於9月5日(星期四)以前將停車費的現款連同表格由負責同學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(高中部：機車停車費110元、腳踏車停車費45元)
* 搭乘校車同學請於9月5日(星期四)以前完成登記，由負責同學將登記表格交至總務處，以便印製繳費單及製作校車證(本學期校車費依程別收費如下：(短程6,050元、近程8,470元、中程9,410元、遠程10,830元、北高、林園、仁武)。
7. 本學期學生午餐以團膳供應，每餐65元。為顧及學生飲食正常，除身體狀況特殊外，午餐團膳一律全體參加，以實際用餐數計費，費用另行收取。

8. 113學年度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請至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

- * 本學期就學貸款可貸明細:學雜費、書籍費(每學期1,000元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- * 「中低、低收入戶」學生貸款生活費: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額度以1學期4萬元為上限，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額度以1學期2萬元為上限。符合申請生活費貸款學生(具備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)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身份確認簽章，再前往銀行辦理貸款。
- * 學生就學貸款:請先至高雄銀行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bok.com.tw>)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後列印，連同註冊繳費單、相關證件與保證人再前往銀行辦理對保。
- *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依承貸銀行規定，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。辦理時應邀同保證人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印章、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及註冊繳費單至指定承貸銀行(高雄銀行)之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，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* 如採每學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者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得由學生持公證貸款委託書、授權書(格式由各銀行自訂)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印鑑證明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。
- * 領有公費、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* 具備本須知第3項身份之公費生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請檢核註冊繳費單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否已減除減免金額，若未修改請於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修改繳費單。
- * 就學貸款利率、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請洽銀行專辦人員。
- * 就學貸款學生須將對保完的「學校存執聯」連同註冊繳費單於繳費之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修改金額，將另予註冊單繳費。僅申請生活費貸款的學生亦須將對保完的「學校存執聯」交回總務處出納組。

(繳費明細詳如背面資料)